

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384784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78590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93004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244433 號令修正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以發揮宗教功能，增進社會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、教會（堂）或團體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：

（一）公益慈善事業：

1. 兒童福利：設置托兒所、育幼院、兒童收容教養、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。
2. 少年福利：設置少年輔導、服務、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、推動保護工作、獎助學金、職業訓練等事項。
3. 婦女福利：推動婦女福利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親職教育、婦女保護及安置、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。
4. 老人福利：設置老人安養及育樂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。
5. 身心障礙者福利：設置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、職業訓練、就業、諮詢、育樂、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6. 社區福利：社區公共設施、生產福利、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。
7. 一般福利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醫療救助、急難災害救助、冬令救濟、清寒學生獎助、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。

（二）社會教化事業：

1. 社會教化：舉辦宗教、生活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、健康、人際關係等講座，辦理反毒品、反雛妓、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等事項。
2. 文化建設：興辦學校、圖書館、出版優良刊物、電化弘法教育、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、配合地方節慶，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、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，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。

3. 端正禮俗：推行國民禮儀範例、倡導婚喪喜慶節約、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事業等事項。

4. 其他事項：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、淨化人心等事項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輔導轄內各宗教團體健全組織，並鼓勵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，加強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。

五、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依下列標準由本部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捐資公益慈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。

（二）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，聲譽卓著者。

（三）其他響應政府政策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著有績效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者。

前項各款事蹟請獎年度前十五年內，連續十次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者，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。但曾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者，其次數應自該年度之次年起重行起算。

六、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金額之核計，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且有據可稽者為限，不含政府補助經費；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而收有費用者，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。

七、本部每年得選定績優宗教團體舉行示範觀摩會，藉由相互學習觀摩，達到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目的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遴選或推薦轄內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宗教團體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請獎績優事蹟表（如附件）二份，函報本部核辦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對所函報獎勵者，事前詳為審查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附件

| 內政部○年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請獎績優事蹟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縣 市 鄉鎮市區別 | |
| 宗教團體名稱 | |
| 負責人 | |
| 地址 | |
| 電話 | |
| 請獎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慈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教化 (請擇一勾選) |
| 具體事蹟 (請逐項詳述事蹟) | |
| 捐資金額 | (請獎類別為「社會教化」者免填) |
| 初審單位意見 | |

- 註：1. 請獎類別為「公益慈善」者，請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；請獎類別為「社會教化」者，請填寫各項事蹟之時間、地點、場次、受益人次（數）等具體內容。
2. 請於每年三月底前核實填報請獎宗教團體上一年度之績優事蹟，函報內政部核辦。